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6-01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会签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根据渤海租赁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租赁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平台，充分发挥各金融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持续做大做强租赁产业的基础上，逐步进入了保险和证券领域，已成为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参股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向多元金融控股平台方向发展。

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本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Bohai Leasing Co., Ltd.”变更为“Boha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同时，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渤海租赁”变更为“渤海金控”，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及证券简称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渤海租赁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租赁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平台，充分发挥各金融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在持续做大做强租赁产业的基础上，逐步进入了保险和证券领域，已成为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参股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向多元金融控股平台方向发展。

为适应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批发、零售。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名称、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ohai Leas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ohai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8,606,95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521,282 元。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改革开放方针，立足新疆，面向全国。 以水利电力建设为基础，发展多种经营，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把企业建设成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跨国公司。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坚持构建以租赁产业为基础，多元金融业态并存的新发展模式，放眼全球，致力于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跨国金融集团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批发、零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的批发、零售。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 6 月 10 日）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6 年 2 月 1 日）之日起施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备案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向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2,635,914,330 股股份，募集资金

总额为 1,60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的发行费用 1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5858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增资 HKAC 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偿还所欠 GSCII 债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预先投入情况报告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0459-A0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24,052.8 万美元,全部为 Seaco SRL 投资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之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扣除应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 15,852.6 万美元之剩余款项,置换最高限额为 24,052.8 万美元。

公司本次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公司已就收购 Avolon 100%股权事宜聘请了境内外财务顾问、境内外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现拟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并支付服务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交易金额的 2.5%。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租赁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强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人寿”）资本实力，拓展业务规模，经渤海人寿各股东方协商，拟增加渤海人寿注册资本至 200 亿元，总股本增加至 200 亿股。其中，公司本次拟增资 28.4 亿元，增资价格 1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渤海人寿 40 亿股，占渤海人寿增资后总股本的 2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董事在渤海人寿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渤海人寿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以租赁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加快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租赁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有效协同，公司拟以现金 3 亿元对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科技”）进行投资，投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投资完成后，聚宝科技注册资本将由 22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总股本由 22 亿股增加至 25 亿股。公司出资 3 亿元占聚宝科技总股本的 1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聚宝科技之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航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参与聚宝科技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全资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拟通过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开展一架 B737-800 飞机经营性

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天航金服通过全资 SPV 天航金服四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航金服四号”）向 GE Capital Aviation Services 之子公司 Celestial Aviation Trading 66 Limited（以下简称“CAT66”）租入一架 B737-800 飞机，并将该架飞机转租给海南航空使用，飞机产权归 CAT66 所有，月租金约 34 万美元（具体月租金金额参照同期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每 6 个月适度调整一次），租期 9 年，租金按月支付，租金合计约 3672 万美元，租赁保证金为 62.1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海南航空向天航金服四号支付租金后，天航金服四号将租金净额支付给 CAT66，同时，天航金服四号申请税收返还扣除所得税等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与海南航空按比例分享。天航金服与海南航空签署的飞机转租赁合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672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6 计算约折合人民币 2.42 亿元）。

因本公司与海南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五号”）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开展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方式如下：

天津渤海五号与天津航空及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巴航工业”）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天津渤海五号无偿受让天津航空向巴航工业购买一架 ERJ190-200LR 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天津渤海五号购买上述飞机并将其租赁给天津航空使用，每季度租金 95.34 万美元，租期 12 年，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为 95.34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因本公司与天津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渤海五号”）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开展一架全新空客 A330-300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方式如下：

海口渤海五号与海南航空及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海口渤海五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空客购买一架空客 A330-300 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海口渤海五号购买该架空客 A330-300 飞机并将其租赁给海南航空使用，月租金 121 万美元，租期 12 年，固定租金按季支付，租赁保证金为 363 万美元，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

上达成。

因本公司与海南航空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交易业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拟通过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渤海五号”）与海南航空及空中客车公司签署三方购机转让协议，由海口渤海五号无偿受让海南航空向空客公司购买一架空客 A330-300 飞机的购机权利，协议签署后海口渤海五号购买该架空客 A330-300 飞机并将其租赁给海南航空使用。

为满足该架飞机的购机需求，公司同意海口渤海五号向关联方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申请不超过 2.0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信托贷款，融资期限 12 年，固定贷款年利率 9%，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剩余利息。

因本公司与渤海信托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关联借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授权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不超过约 29.76 亿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郭秀林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景然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通过。

个人简历

王景然,男,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王景然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景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办公电话：010-57583606；

传真：010-57582368；

电子邮箱：jr.wang1@bohaileasing.com。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6. 关于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 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 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 基于独立判断,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黎晓宽先生、高世星先生、赵慧军女士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条款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并符合公司最新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情况进行了审核, 且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增资天津渤海开展租赁业务”及“偿还所欠 Seaco SRL 债务并增资 Seaco SRL 开展集装箱租赁业务”项目的自筹资金。

(3) 关于关联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向聚宝互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以租赁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金融产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 关于关联飞机租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 SPV 天津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一家 ERJ-200LR 飞机经营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航空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一架 B737-800 的飞机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一架全新空客 A330-300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均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上述飞机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 关于关联借款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飞机租赁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 SPV 海口渤海五号租赁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

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 2016 年全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营运所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